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粤19破申62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海外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上屯百业东三路2号113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4GXCX3Y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秋华。

委托代理人：叶英富，北京德恒(东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东莞市海外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海外仓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具备破产原因,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6年4月9日依法组织听证,海外仓公司委托代理人叶英富到庭参加听证。

本院查明:海外仓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9日,注册资本为10万元,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,法定代表人为叶秋华,股东为叶秋华、叶就占,为登记状态为存续(在营、开业、在册)。

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8日作出(2025)粤1971民初72441号民事调解书。根据上述调解书,东莞市卓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卓能公司)与海外仓公司共同确认,一、海外仓公司尚欠卓能公司代理费23200元;二、

双方同意海外仓公司向卓能公司分期支付 23200 元以了结该案纠纷；三、案件受理费 226.98 元由海外仓公司负担。上述调解书生效后，海外仓公司未依照约定履行上述法律文书，卓能公司遂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(2025)粤 1971 执 18939 号。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和执行措施，冻结了海外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设的尾号为 001251-1 的账户，因该账户冻结时金额较小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暂不处理。除上述财产外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未查询到海外仓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遂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卓能公司的债权至今未获得清偿。

另，海外仓公司向本院提交由济南鲁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济鲁渝（2026）专审字第 LYQ142 号《东莞市海外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显示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海外仓公司资产合计 3195.94 元，负债合计 18975358.2 元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海外仓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有破产原因。海外仓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

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东莞市海外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祁晓娜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审 判 员 雷德强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施淑女